

纪念

新昌解放



新昌弥陀寺的红色印记

俞百忍

位于新昌县城青年路二弄六号有一座建于民国十二年的弥陀寺。因大殿内供有一尊3.5米高的无量寿佛,民间又俗称为“长菩萨庵”。在这闲人少有涉足的佛门净地,却蕴藏着一段鲜为人知的红色印记。

1945年10月四明山游击纵队北撤以后,蒋介石密令顾祝同三个月内剿灭浙东“残匪”。一时,四明山地区狼烟四起,国民党反动派在军事上调集3万多人分32路进剿四明山根据地;在政治上强化乡保机构实行“清乡”和严厉的“保甲制”,“一户通匪,十户连坐”“通令奸匪自首”。反动派大开杀戒,一些未能随大部队北撤的游击队伤病员惨遭敌人“五马分尸”,红色堡垒户被抓捕入狱,受尽酷刑。白色恐怖笼罩着新昌。新昌地方党组织承受着严峻的考验。鉴于恶劣的形势,一些党员隐名换姓、躲避他乡,个别意志薄弱者到县府登记自首,更有甚者还到大礼堂、新昌中学等地进行反共演说。

当时,中共嵊(县)新(昌)奉(化)县委特派员邵明、丁友灿决定抓住时机、恢复和整顿地方党组织。邵明指派新北区特派员吕少英秘密潜入新昌县城,通过陈士标(已北撤)妹妹陈冰花(党员,又名陈蔼如)了解、考察党员俞渭滨。陈告诉吕少英,俞渭滨以民教馆馆长的社会职业为掩护一直坚持地下斗争。邵明就亲自写信给俞渭滨,指示俞负责整顿,恢复党组织,并指定由吕少英负责与俞联系。

1946年8月,邵明决定亲自进新昌城向俞渭滨下达工作任务,由吕少英作邵俞会面的具体安排。吕少英考虑到邵明进城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眼皮底下活动要确保万无一失。在邵俞会面地点的选择上,他巧妙地邵明陪到县城新东门附近进出方便、地处隐蔽的弥陀寺。寺内有一位老尼姑是党员潘千全的亲戚,吕少英平时也与潘千全一起常去走动,比较熟悉。因此,弥陀寺成了邵俞秘密会谈之地。俞渭滨在党员吕汝恩的陪同下向邵明详细汇报了整顿、恢复地区党组织的情况,邵明表示肯定,并宣布决定成立中共新昌县城临工委,由俞渭滨任书记,俞月隐、吕汝恩(吕超)任委员。

弥陀寺佛灯高照,这座佛教寺院寓寄了新昌地下党斗争史的特殊意义。中共新昌城区临工委在这里诞生,一场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斗争在这里启程。

弥陀寺里夜已渐深,俞渭滨考虑到长时期秉烛长谈,会引起老尼姑的注意,在征得邵明同意后,他们一行三人又沿着新东门城墙小路转移到地处南门城墙边的一处叫“三角屋”的菜园茅屋里,这里是俞月隐的娘家,周围是茂密的竹园,地处冷僻,更为安全。俞渭滨即指派俞辉华在菜园外负责警戒。邵明、俞渭滨、吕汝恩、俞月隐继续开会。俞渭滨汇报新昌县国民党“商”“党”两派头目勾心斗角的政治动态和自己利用两派矛盾所开展的革命活动。邵明提出在中共与国民党当局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协定后,要抓住时机,积极慎重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团结社会进步力量,利用敌人的内部矛盾,揭露他们的反动面目,利用合法地位,开展合法斗争,做好国民党上层统战工作打进他们的机构,拿他们钱,办我们的事。作为城区临工委领导班子中唯一的女同志俞月隐当场向邵明作了立场坚定、敢于担当的政治表态,以致邵明在六十多年后还对那天夜里的讲话记忆犹新:“她将牢记党的教导,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中,始终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任何艰难困苦、任何艰险曲折,她都将勇往直前,毫不退却。”(邵明:悼念月隐同志2001年3月7日《新昌报》)。

俞月隐娘家菜园茅屋里的会议一直持续到天色微明,邵明在吕少英的陪同下迅即出城离去。

新昌城区临工委成立后,俞渭滨根据嵊新奉工委指示,积极慎重地恢复和发展了一批党员。他们在新昌国民党反动当局的政治文化中心领导教育界开展罢教、罢课斗争,在澄潭区域组织巡坂会“抗丁、抗粮、抗税”,在《沃声报》上揭露国民党官员欺压民众、贪污腐化丑行,组织社会进步势力竞选“三青团”“妇女会”主任,动员进步青年参加“九办”游击队,秘密购买军需物资支援游击区,为游击区收集军事情报、策反国民党“青年军”工兵连、商团义警队投诚,营救被反动当局抓捕

的革命同志,动员“乡村”电话所所长保护好新昌唯一的通讯机构,迎接解放。

1949年5月22日傍晚,中国人民解放军61师冒雨挺进新昌县城,国民党县长早已率领地方武装闻风而逃,新昌宣布解放。

5月24日傍晚,雨过天晴,夕阳普照南明山麓,丁友灿、吕少英、章一萍等一行率领武装部队,精神抖擞,列入城接管新昌县城,在南门城门口受到高德藩、梁士菜等各界人士100多人手捧线香夹道欢迎。

部队进城后,俞渭滨当即指派城区临工委金望平腾出新昌中学、惠新小学校舍,安顿好部队指战员。丁友灿即派一个班驻扎棋盘山负责岗哨警戒。

当天晚上,丁友灿和吕少英决定,武装部队领导和地下党同志见面会合,对于会合地点,吕少英考虑人员较多,当时国民党政府所在地虽已人去楼空,但我们尚未进驻,吕少英在请示丁友灿同志后,把会合地点又选择在新东门附近的弥陀寺内。

晚上,弥陀寺大殿内佛灯高照,俞渭滨率领城区地下党员与游击区领导见面会合,大家十分欣喜和激动,许多地下党员之间平时都较熟识,但因是单线联系,不知道其政治身份,今天在弥陀寺相见,原来是党内同志,大家都紧握双手,连声道贺,俞渭滨向党员们一一介绍了丁友灿等领导人,大家都又是一阵惊喜。这些领导人曾使敌人闻风丧胆,他们的大名仅在国民党报纸上和党内文件中看到过,并未见过真容。现在这些领导个个都在眼前,自然是万分激动,城区临工委书记俞渭滨向党员们简要介绍后,丁友灿以接管嵊新总指挥的名义,宣布接管纪律和俞渭滨等商讨有关接管事宜。

次日,中共新昌县临工委入驻先贤祠,县人民政府入驻国民党地方法院旧址,正式开始办公。

新昌山城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位于青年路二弄六号的弥陀寺无量寿佛,法相金身、慈目微启,他见证了中共新昌城区临工委的筹立和完成历史任务之后的胜利会合的难忘时刻,他不仅是劝人行善的佛教场所,更是弘扬革命传统教育的圣地。

祭英烈走红路马坑等调研纪实

洪伯余

1948年11月22日,在远离新昌县城40公里的小将镇茅洋村马坑等这个群山起伏、名不见经传的山峦上,曾发生过一场惊心动魄的大血战。我党领导的革命武装,英勇顽强、冒死拼搏,以最小的代价粉碎了拥有美式装备、力量数倍于我军的国民党正规军的疯狂围剿。马坑等战斗大捷,使敌人闻风丧胆,主力武装纷纷从新昌、嵊县、三门、天台、奉化撤离,为我浙东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在回山会师、建立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奠定了基础,有力地加快了浙东地区的解放进程。

为纪念新昌解放70周年,缅怀马坑等战斗英烈,今年4月12日,浙江省新四军研究会浙东分会、新昌县关工委、新昌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一行20余人,赴马坑等村开展“重走红色路——祭奠英烈、寻访战斗遗址”调研活动。

当日上午10时,调研组一行在马坑等烈士墓前,举行了简单而隆重的祭奠仪式,缅怀在马坑等战斗中壮烈牺牲的王德林、奚小狗两位先烈。浙江省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浙东分会,县关工委,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小将镇党委、政府,茅洋村两委分别敬献了花圈。祭奠活动由新昌县关工委专职副主任朱玉润主持、小将镇政府驻村干部介绍马坑等战斗经过。

在祭奠活动中,巧遇从慈溪来的王德林烈士亲属,大家争先恐后询问烈士家庭情况。原县党史办副主任金式中同志向烈士亲属介绍了王德林在马坑等战斗中英勇杀敌的事迹,当年马坑等战斗的指挥者刘发清的女儿、浙东分会常务副会长刘建文与烈士家属作了亲切交流。

祭奠结束后,在马坑等村晒谷场上召开了“纪念马坑等战斗座谈会”。小将镇党委、茅洋村村长、县关工委、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等相关领导及马坑等村民代表,就更好地开发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史育人”作用进行了交流发言。省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浙东分会会长黄先钢很有感触地说:“共和国从西柏坡走来,从全国各个根据地走来,也是从我们新昌马坑等走来。”“当年鏖战急,弹洞前村壁”,在座谈会上,马坑等村民项晓寅还向大家介绍了马坑等战斗见闻,出示了当年战斗中遗留的不少子弹壳。

座谈会后,调研组一行在村长俞黎君和村民的带领下,斩荆辟路,翻山越岭,寻访了当年我游击队指挥所、机枪阻击阵地、烈士牺牲地等战斗遗址。

战争已经远去,如今的马坑等村满眼是群山叠翠、一片静谧。大家在寻访马坑等战斗遗址、聆听激战经过的介绍中,仿佛又回到那炮火连天、硝烟弥漫的年代,感受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伟大精神。“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是先烈们的青春热血,书写了爱国主义最壮丽的诗篇。英烈是国家和民族的脊梁、新时代闪亮的坐标,承载着跨越时空的精神力量。和平勿忘先烈,幸福铭记英雄,鉴于马坑等战斗的历史功绩和以史育人的现实意义,参加本次座谈会的与会者认为,完善马坑等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础设施,设立“马坑等战斗纪念碑”“马坑等战斗陈列室”、修通马坑等村的公路,以便人民群众缅怀和瞻仰,是当务之急。



招租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6日上午10:00,在新昌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会议室(新昌县人民中路186号)公开举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物概况:详见清单

二、招租事宜

- 1.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6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 2.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 3.报名时间:2019年6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 4.报名地点:新昌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会议室(新昌县人民中路186号)。
- 5.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自然人提出竞买申请

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能力承租此房产的相关实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如委托他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壹万元。
联系人:何晓莹
联系电话:86023930
公司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86号

浙江新昌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序号	标 的 物	最低价 (万元/年)
1	新昌县人民中路186号-1层,面积约154.41㎡。	8.34
2	新昌县横街25号,面积8.84㎡。	1.5
3	新昌县鼓山西路203、205号,面积70㎡。	4.54
4	新昌县人民中路186号,面积380㎡。	10.62
权属单位:浙江新昌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噪声大污染大;②出售危险物品;③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项目;④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承租人须自行向相关部门咨询)。有关经营资质需自行办理。 标的拟租时间:3年 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如标的表述面积、数量有误差等情况,不影响本次竞标结果。		